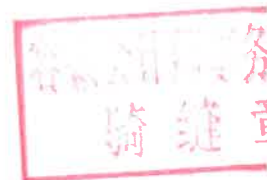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32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01007882
报告名称：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32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350200010120)， 王启盛(110101560060)， 刘耀东(11010032054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报告正文	1-2
2	专项说明	3-9

##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361Z032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 号）文件、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修订稿）”），火炬电子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判断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财务指标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的条件是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火炬电子分拆所属子公司天极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条件。

我们根据《分拆规则》要求出具了本核查意见。除了对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分拆规则》条件执行核查外，我们未对本核查意见所述以外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核查意见，我们建议本核查意见使用者将本核查意见所述内容与火炬电子 2021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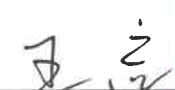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财务指标满足《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329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启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耀东

2022年5月19日

##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专项说明

###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规定的分析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火炬电子 2015 年 1 月 26 日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目前已超过 3 年，符合上述条件。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火炬电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5,539.41 万元、58,592.45 万、94,850.07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火炬电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为 182,983.01 万元，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上述条件。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955,854,869.21	609,492,310.64	381,438,432.95	1,946,785,612.8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48,500,729.20	585,924,471.73	355,394,139.76	1,889,819,340.69
二、天极科技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净利润	58,189,846.35	40,138,589.81	20,642,818.01	118,971,254.1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145,760.47	40,010,982.87	19,916,533.07	114,073,276.41
三、享有天极科技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51.58%	51.58%-60.00%	60.00%	—
四、按权益享有天极科技净利润				
1、净利润	30,014,031.79	20,187,750.61	12,385,690.81	62,587,473.2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928,112.51	20,111,186.45	11,949,919.85	59,989,218.81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				
1、净利润	925,840,837.42	589,304,560.03	369,052,742.14	1,884,198,139.5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20,572,616.69	565,813,285.28	343,444,219.91	1,829,830,121.88

注：2020 年度，因天极科技增资及股权变更，火炬电子持股比例由 60.00%下降至 51.58%。

如上表所示，火炬电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上述条件。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与本条件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净资产
火炬电子	955,854,869.21	948,500,729.20	4,676,774,780.56
天极科技	58,189,846.35	54,145,760.47	236,395,779.90
享有天极科技权益比例	51.58%	51.58%	51.58%
按权益享有天极科技净利润或净资产 占比	3.14%	2.94%	2.61%

如上表所示，火炬电子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94,850.07 万元，天极科技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2,792.81 万元（合并口径），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重为 2.94%，未超过 50%。火炬电子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7,677.48 万元，天极科技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93.18 万元（合并口径），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2.61%，未超过 30%，符合上述条件。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火炬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火炬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火炬电子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154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分拆符合上述条件。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火炬电子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方式向天极科技出资或者提供借款用于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3、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天极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

本次分拆符合上述条件。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1、火炬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445.50 万股，占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6,000 万股）的比例为 7.425%（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火炬电子间接持有拟分拆子公司的股份），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俊苗	火炬电子副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 总监	300.00	5.000
2	陈世宗	火炬电子董事会秘书	120.00	2.000
3	周焕椿	火炬电子财务总监	25.50	0.425
合计			445.50	7.425

2、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权合计 28.66%（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火炬电子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俊苗	天极科技董事长	300.00	5.00
2	庄彤	天极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1,260.00	21.00
合计			1,560.00	26.00

(2)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间接持股情况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极同芯”）间接持有天极科技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天极同芯的持股情况（万股）	天极同芯的持股比例（%）	天极同芯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
1	庄严	天极科技董事兼总经理庄彤的父亲	502.15	45.86	3.85	1.77
2	郭洽丰	天极科技副总经理	181.50	16.57		0.64
3	黄芸玲	天极科技副总经理	72.60	6.63		0.26
	合计		756.25	69.06		2.66

本次分拆符合上述条件。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火炬电子（不含天极科技，下同）主要从事以多层陶瓷电容器为主的元器件自产业务、元器件贸易业务和陶瓷新材料业务，天极科技则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业务，双方在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后，将不断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发展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相关业务。火炬电子本次分拆天极科技独立上市有利于双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情况，火炬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天极科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 2.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

### (1) 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分拆完成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天极科技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关联交易

分拆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极科技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极科技利益。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3. 公司与天极科技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各自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各自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火炬电子不存在占用、支配天极科技的资产或干预天极科技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也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天极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独立于火炬电子，火炬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天极科技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火炬电子分拆天极科技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普通合伙)  
2)